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
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7 樓
承辦人：謝佩芬
電話：04-22289111#19115
電子信箱：
dis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 107018059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，請確實依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，無論以何種型態辦理，均應註明刊登「機關名稱」，並明確標示「廣告」字樣，且不得以其他詞彙代替。
- 二、各機關於電視媒體及廣播媒體委製政策宣導節目標示廣告後，如遇違反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情形，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該等法規之立法意旨規範範圍內妥處。
- 三、請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時切實於事前提醒承辦單位，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第一科)